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經授園字第11355000940號

主 旨：預告修正「工業區移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管辦法」、「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二十三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五項、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

三、「工業區移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管辦法」、「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網站：<http://www.bip.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本案法規命令皆係配合母法規定修正園區名稱，及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僅作單純文字修正，無涉實質規範內容變更，並未影響民眾權益，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辦公室。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

（三）電話：02-26558300分機9660。

（四）傳真：02-26558500。

（五）郵件地址：[yjlin@bip.gov.tw](mailto:yjlin@bip.gov.tw)。

部 長 王美花

## 工業區移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管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工業區移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未曾修正。茲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九章規定，統一「工業區」稱為「產業園區」，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產業園區移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管辦法」，並修正條文。

## 工業區移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管辦法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產業園區</u> 移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管辦法	工業區移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管辦法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九章規定，統一稱為「 <u>產業園區</u> 」，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 <u>產業園區</u> ，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政策需要，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辦理移交接管；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移交接管之書面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協商辦理移交接管。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工業區，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政策需要，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辦理移交接管；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移交接管之書面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協商辦理移交接管。	將「工業區」修正為「 <u>產業園區</u>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三條 <u>產業園區</u> 之移交接管，須經區內產業用地使用人過半數之同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申請移交接管時，並應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原已設置之管理機構及人員一併移轉，且承諾於移交接管生效日後至少續聘一年。 第一項使用人，指產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如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提供使用者，指土地或建築物承租人或地上權人。	第三條 工業區之移交接管，須經區內產業用地使用人過半數之同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申請移交接管時，並應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原已設置之管理機構及人員一併移轉，且承諾於移交接管生效日後至少續聘一年。 第一項使用人，指產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如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提供使用者，指土地或建築物承租人或地上權人。	一、第一項將「工業區」修正為「 <u>產業園區</u>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條 <u>產業園區</u> 移交接管之範圍，包括下列事項：	第四條 工業區移交接管之範圍，包括下列事項：	一、序文將「工業區」修正為「 <u>產業園區</u> 」，

<p>一、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所有權或使用權。</p> <p>二、管理機構之辦公設備、物品及相關檔卷文件。</p> <p>三、管理機構之人員。</p> <p>四、管理機構承辦之各項業務。</p> <p>五、相關契約之權利義務。</p> <p>六、其他經協商之事項。</p>	<p>一、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所有權或使用權。</p> <p>二、管理機構之辦公設備、物品及相關檔卷文件。</p> <p>三、管理機構之人員。</p> <p>四、管理機構承辦之各項業務。</p> <p>五、相關契約之權利義務。</p> <p>六、其他經協商之事項。</p>	<p>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第一款至第六款未修正。</p>
<p>第五條 <u>產業園區</u>之移交接管，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工作小組，訂定移交接管作業計畫，並據以執行。</p>	<p>第五條 工業區之移交接管，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工作小組，訂定移交接管作業計畫，並據以執行。</p>	<p>將「工業區」修正為「產業園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前條移交接管作業計畫訂定後，應辦理公告；其公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移交接管之<u>產業園區</u>。</p> <p>二、接管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三、移交接管範圍。</p> <p>四、移交接管生效日期。</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前條移交接管作業計畫訂定後，應辦理公告；其公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移交接管之工業區。</p> <p>二、接管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三、移交接管範圍。</p> <p>四、移交接管生效日期。</p>	<p>一、序文、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第一款將「工業區」修正為「產業園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第七條 自<u>產業園區</u>移交接管生效日起，於移交接管範圍內，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利義務變動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移交接管生效日當時之現況，無償取得移交之全部財產所有權或使用權，並概括承受接管前之權利義務。</p>	<p>第七條 自工業區移交接管生效日起，於移交接管範圍內，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利義務變動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移交接管生效日當時之現況，無償取得移交之全部財產所有權或使用權，並概括承受接管前之權利義務。</p>	<p>一、序文將「工業區」修正為「產業園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管理機構人員之權利與義務移轉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概括承受及處理。</p> <p>三、管理機構之業務移轉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四、相關契約之權利義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概括承受。</p>	<p>二、管理機構人員之權利與義務移轉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概括承受及處理。</p> <p>三、管理機構之業務移轉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四、相關契約之權利義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概括承受。</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移交接管生效日後，應負<u>產業園區</u>營運與管理之責。</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移交接管生效日後，應負工業區營運與管理之責。</p>	<p>將「工業區」修正為「產業園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修正草案

## 總說明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茲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九章規定，統一「工業區」稱為「產業園區」，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並修正條文。

##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九章規定，統一稱為「產業園區」，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為便於管理，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產業用地，得依引進行業之性質、用途之不同，區分為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兩種。	第二條 為便於管理，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產業用地，得依引進行業之性質、用途之不同，區分為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兩種。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 一、製造業。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三、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四、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 五、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第三條 工業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 一、製造業。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三、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四、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 五、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一、本辦法適用對象皆為產業園區，無須特別標明，為求法條文字精簡，爰刪除現行條文「工業」二字。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p>七、污染整治業。 八、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p> <p>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p> <p>一、辦公室。 二、倉庫。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單身員工宿舍。 六、員工餐廳。 七、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p>	<p>七、污染整治業。 八、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p> <p>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p> <p>一、辦公室。 二、倉庫。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單身員工宿舍。 六、員工餐廳。 七、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p>	
<p>第四條 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於園區內規劃產業用地(二)，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p> <p>一、住宿及餐飲業。 二、金融及保險業。 三、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四、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 五、電信業。 六、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七、其他教育服務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十、連鎖便利商店。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p> <p>前項產業用地(二)土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產</p>	<p>第四條 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於<u>工業</u>園區內規劃產業用地(二)，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p> <p>一、住宿及餐飲業。 二、金融及保險業。 三、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四、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 五、電信業。 六、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七、其他教育服務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十、連鎖便利商店。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p> <p>前項產業用地(二)土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產業用地全部面積百分之三十。</p>	<p>一、第一項序文刪除「工業」二字，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業用地全部面積百分之三十。</p> <p>第一項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與前條第一項所列行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p>	<p>第一項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與前條第一項所列行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p>	
<p>第五條 園區內社區用地，應依原核定計畫興建住宅，並得依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p>	<p>第五條 工業園區內社區用地，應依原核定計畫興建住宅，並得依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p>	<p>刪除「工業」二字，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p>
<p>第六條 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以供下列設施使用：</p> <p>一、公共設施：指供園區使用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與地下水監測設施、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排水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水道系統、港埠、堤防、道路、廣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p> <p>二、公用事業設施：指提供園區使用之電力（輸配電、變電所、電塔）、天然氣加壓站及自來水給水設施。</p> <p>三、公務設施：指園區管理機構、警察及消防機關。</p> <p>四、文教設施：指學前教育、學校、體育場及社教設施。</p>	<p>第六條 工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以供下列設施使用：</p> <p>一、公共設施：指供園區使用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與地下水監測設施、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排水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水道系統、港埠、堤防、道路、廣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p> <p>二、公用事業設施：指提供園區使用之電力（輸配電、變電所、電塔）、天然氣加壓站及自來水給水設施。</p> <p>三、公務設施：指園區管理機構、警察及消防機關。</p> <p>四、文教設施：指學前教育、學校、體育場及社教設施。</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p>	<p>一、第一項序文刪除「工業」二字，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 前項第一款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及公園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占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設施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達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前項第一款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及公園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占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設施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達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第七條 申請設置園區時，應依本辦法規定，於可行性規劃報告中具體載明各項用地之性質、用途、配置位置及面積；其經核定設置後，並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執行。</p>	<p>第七條 申請設置<u>工業</u>園區時，應依本辦法規定，於可行性規劃報告中具體載明各項用地之性質、用途、配置位置及面積；其經核定設置後，並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執行。</p>	<p>刪除「工業」二字，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p>
<p>第八條 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如有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p>	<p>第八條 <u>工業</u>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如有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p>	<p>刪除「工業」二字，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訂定發布，未曾修正。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九章規定，統一「工業區」稱為「產業園區」，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九章規定，統一稱為「產業園區」，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u>產業園區</u> 管理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輔導對象為依據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開發設置，並為主管機關所轄之 <u>產業園區</u> 管理機構及受託經營之下水道機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輔導對象為依據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開發設置，並為主管機關所轄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及受託經營之下水道機構。	將「工業區」修正為「產業園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 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於九十九年九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茲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九章規定，統一「工業區」稱為「產業園區」，爰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

## 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提出承購申請，主管機關得核准承租人優先承購。</p> <p>前項承購價金，以申請承購當時之土地或建築物價金為準。但該土地或建築物為適用<u>產業園區</u>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承租，且為該措施實施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取得所有權者，應以申請承租當時之土地或建築物價金，作為承購價金。</p> <p>前項但書之承購價金，如因產業園區開發成本變動、產業園區用地經核准變更規劃、經濟景氣或附近地價變動，致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行審定。</p> <p>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後之申請承租者適用之。</p>	<p>第二十三條 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提出承購申請，主管機關得核准承租人優先承購。</p> <p>前項承購價金，以申請承購當時之土地或建築物價金為準。但該土地或建築物為適用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承租，且為該措施實施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取得所有權者，應以申請承租當時之土地或建築物價金，作為承購價金。</p> <p>前項但書之承購價金，如因產業園區開發成本變動、產業園區用地經核准變更規劃、經濟景氣或附近地價變動，致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行審定。</p> <p>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後之申請承租者適用之。</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九章規定，統一稱為「產業園區」，爰修正園區名稱。</p>